

#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承县教体安字〔2020〕10号



##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转发《承德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奖举报的通告》的 通知

各学区中心校、直属校（园）、民办校（园）：

现将《承德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奖举报的通告》转发给你们，请通过多种方式传达至每名教职工和家长。

附件：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奖举报  
的通告

承德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年2月6日

# 承德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奖举报的通告

全县广大干部群众：

当前，全县人民正在全力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工作，努力实现早发现、早诊断、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减少新型冠状病毒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有奖举报通告如下：

### 一、举报奖励范围及内容

（一）凡2020年1月22日后从湖北（特别是武汉）等疫情严重区域来县返县，未按要求实施居家隔离或集中医学观察防控措施的，其本人或亲属未主动到所在村（社区）登记并刻意隐瞒相关信息的行为（已经村、社区排查登记的除外）。

（二）对宾（旅）馆、家庭等接纳、容纳湖北等疫情严重区域人员居住，刻意隐瞒不报的行为。

### 二、举报方式及渠道

### （一）举报方式

采取电话举报的方式进行。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姓名、身份信息等情况，以及被举报对象姓名、现居住地址等详细情况。受理举报的工作人员接到举报电话，应询问清楚，如实记录，并立即上报县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线索举报核查组核查处置。

### （二）举报电话

县公安局：0314-110，县网信办：0314-3012280，县卫生健康局：0314-3114240(工作时间)，0314-3012231(非工作时间)。

## 三、举报奖励办法

（一）举报信息经查证属实的，每条给予500元奖励，由所在乡镇（街道）24小时内予以兑现。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情形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二）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和其他情况，对恶意举报、诬陷他人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通告自2020年2月4日起执行。

承德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卫健局代章）

2020年2月4日